

债券代码：178222.SH	债券简称：21 海发 02
债券代码：152106.SH	债券简称：PR 海发 02
债券代码：1980046.IB	债券简称：19 苏海发债 01
债券代码：152037.SH	债券简称：PR 海发 01
债券代码：1880282.IB	债券简称：18 苏海发债 01
债券代码：124232.SH	债券简称：PR 苏海发
债券代码：1380146.IB	债券简称：13 苏海发债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连云港市连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连区国资〔2022〕6号）、2022年4月6日《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2022年4月

6 日《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以下变动：

施军生同志，男，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张童川同志，男，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徐敏同志，女，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王波同志，男，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二）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及连云港市连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连区国资〔2022〕6号），任命洪健同志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公司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波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邹慧超同志为公司董事。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变更为 3 人，其中 2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对应章

节已根据以上变更内容作相应修改。

上述变更均向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三、人员简历：

洪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墟沟街道党工委组宣委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统战委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区财政局副局长；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连岛度假区管委会财经办主任、区财政局副局长；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连云区墟沟街道办事处主任；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苏海州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任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波，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连云港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板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板桥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云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成员。

邹慧超，男，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连云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办事员，连云区委宣传部办事员、连云区政府办公室秘书、连云区政府办应急办公室副主任、连云区连

云街道党工委委员兼主任助理、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江苏海州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公司章程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主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